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声 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财务顾问报告“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后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本财务顾问特别声明如下：

1. 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提供，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做出承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 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 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及相关的上市公司公告全文和备查文件。

5. 本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 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执行了内部防火墙制度并采取了保密措施。

7. 本次收购中各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均自行承担，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发表任何意见与评价。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财务顾问承诺	4
财务顾问意见	5
一、关于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	5
二、关于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的核查	5
三、关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实力、从事的主要业务、持续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诚信情况的核查	6
四、对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辅导与督促情况的说明.....	10
五、关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相关股权与控制关系的核查	10
六、关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收购资金来源的核查	11
七、关于权益变动方式及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授权与批准程序的核查	11
八、关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做出的安排的核查	12
九、关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提出的后续计划的核查.....	12
十、关于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的核查	13
十一、关于在交易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存在收购价款之外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	14
十二、关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重大交易的核查.....	14
十三、关于对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的核查	15
十四、关于对收购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15
十五、关于收购人符合免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说明	16

释 义

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建材集团	指	上海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耀皮玻璃	指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产集团	指	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海建、一致行动人	指	香港海建实业有限公司，为上海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	指	建材集团及香港海建
《收购报告书》	指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报告、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增持	指	建材集团通过上交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购买耀皮玻璃 A 股股票 67,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0072%），导致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30.0006% 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最近三年	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财务顾问承诺

根据《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规要求，本财务顾问在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时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本次收购的相关公告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本次收购的相关公告文件进行核查，确信公告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提交其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

（五）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

（六）本财务顾问已与收购人订立持续督导协议。

财务顾问意见

一、关于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其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关于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的核查

（一）关于本次增持目的的核查

收购人主要是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进行了本次增持。

经核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所陈述的本次增持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收购目的合法、合规。

（二）关于收购人在未来的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的核查

本次增持完成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会转让本次增持及本次增持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本次增持及本次增持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质押等处置情形，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时，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收购人制定了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收购人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交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 18,692,700 股（即建材集团自直接、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 30%起，继续增持不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的股份；继续增持平均价

格上限为获批日（即 2018 年 12 月 4 日）之前 40 个交易日均价或获批当日收盘价较高者上浮 20%，即 5.376 元/股；继续增持股份实施期限为自本次增持之日（即 2018 年 12 月 13 日）起 12 个月内。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已经充分披露了未来的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三、关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实力、从事的主要业务、持续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诚信情况的核查

（一）关于主体资格的核查

1. 收购人建材集团

建材集团成立于 1993 年，主要从事研究、生产、经营建筑材料和建材设备业务，以及对相关行业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上海市北京东路 240 号
法定代表人	赵健
注册资本	2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入股控股，兴办经济实体，建筑材料、建材设备及相关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从事建筑装饰工程和技术开发转让业务，建筑装饰工程总承包及设计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3 年 12 月 29 日至不约定期限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东名称	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213900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大木桥路 588 号
联系电话	021-63217238

2. 一致行动人香港海建

香港海建成立于 2005 年，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和商品贸易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香港海建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166-168 号信和财务大厦 14 层
董事	刘澎
总股本	257.00 万股
总款额	257.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17 日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上海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0956325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大木桥路 588 号
联系电话	021-63217238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具备《收购办法》所要求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具备收购股份的履约能力核查

建材集团最近三年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17,476.80	1,167,376.42	1,249,177.31
净资产	563,628.24	574,971.90	568,984.28
资产负债率（%）	49.56	50.75	54.45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668,160.20	637,124.85	582,308.59
净利润	6,300.03	9,153.95	-58,082.64
净资产收益率 (%)	1.11	1.60	-10.20

注：经核查，建材集团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已经由具有证券资格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 0751 号、众会字（2017）第 285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众会字（2018）第 1635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香港海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726.62	8,182.63	5,360.46
净资产	738.20	987.62	951.91
资产负债率 (%)	90.45	87.93	82.24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79.74	2,320.12	6.70
净利润	-185.28	11.58	0.41
净资产收益率 (%)	-25.10	1.17	0.04

注：经核查，香港海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已经由具有证券资格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 0750 号、众会字（2017）第 302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众会字（2018）第 1620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一定的经济实力。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经济实力。

（四）关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次增持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建材集团，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上海市国资委。本次增持完成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会改变上市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方面的独立性；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及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和持续盈利的能力；上市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仍将保持独立。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已出具《上海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海建实业有限公司关于保持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上海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海建实业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上海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海建实业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五）关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收购人建材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杨庆云	董事长	中国	上海市徐汇区天等路	否
2	赵健	董事兼总裁	中国	上海市普陀区白兰路	否
3	黄志炜	董事	中国	上海市徐汇区柳州路	否
4	王幸儿	监事	中国	上海市浦东新区蓝村路	否
5	林磊	副总裁	中国	上海市杨浦区靖宇东路	否
6	刘澎	副总裁	中国	上海市宝山区高跃路	否
7	李新联	总裁助理	中国	上海市闸北区宝昌路	否
8	顾昕	财务总监	中国	上海市杨浦区唐山路	否
9	宋华	总经济师	中国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码头路	否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一致行动人香港海建不设董事会，仅设一名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刘澎	董事	中国	上海市宝山区高跃路	否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与证

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关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处罚、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及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核查，2018年9月，上海白水泥有限公司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建材集团履行股东出资义务646.49万元。上海白水泥有限公司成立于1989年，注册资金1,048万元，建材集团持有其89.69%的股权。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的最近五年内，建材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亦无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辅导与督促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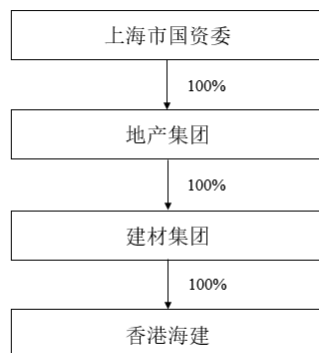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拥有较为丰富的相关法律法规基础，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必要辅导，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了解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将督促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依法履行涉及本次增持的报告、公告及其他法定义务。

五、关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相关股权与控制关系的核查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股权控制关系

地产集团持有收购人 100% 的股权，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

收购人持有香港海建 100% 的股权，为香港海建的控股股东，因此二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已经充分披露了相关股权与控制关系的相关信息。

六、关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收购资金来源的核查

建材集团本次通过上交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耀皮玻璃股份 67,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0072%，增持总金额为 30.17 万元。本次增持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建材集团自有资金。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出资等情况，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的安排，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本次增持的资金不存在来源于专项贷款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除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七、关于权益变动方式及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授权与批准程序的核查

2018 年 11 月 19 日，建材集团董事会做出决议，拟增持耀皮玻璃股票。2018 年 12 月 4 日本次增持股份计划获得了上级国家出资企业地产集团的批准。

经核查，收购人已经就本次增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其他审批程序，本

次增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关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做出的安排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增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亦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构成、资产及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对上市公司的稳定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影响。

九、关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提出的后续计划的核查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增持完成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安排

本次增持完成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亦没有对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前述行为，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增持完成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未就上市公司具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达成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增持完成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及公司治理的需要，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适当合理及必要调整，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 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本次增持完成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 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变化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本次增持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继续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更好地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七)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本次增持完成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上市公司的后续发展计划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规范治理的相关要求，不会对上市公司持续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关于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的核查

(一) 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的核查

本次增持前，收购人建材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香港海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280,413,19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9.9934%；本次增持完成后，收购人建材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香港海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280,480,39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30.0006%。

(二) 关于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影响的核查

本次增持对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并无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增持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拥有独立法人的地位；上市公司仍将保持相对于收购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建材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香港海建出具了《上海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海建实业有限公司关于保持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述承诺履行情况良好。

(三) 关于同业竞争情况及相关解决措施的核查

本次增持前后,建材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香港海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为了避免和消除建材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香港海建未来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建材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香港海建出具了《上海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海建实业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述承诺履行情况良好。

(四) 关于关联交易情况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措施的核查

本次增持前,建材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香港海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间的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并同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增持完成后,建材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香港海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会因本次增持而新增关联交易。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建材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香港海建出具了《上海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海建实业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述承诺履行情况良好。

十一、关于在交易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存在收购价款之外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收购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均为流通 A 股,不存在被质押、被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本次增持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十二、关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重大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下列当事人不存在以下重大交易:

1. 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耀皮玻璃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前述交易按

累计金额计算)。

2. 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上市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在建材集团领取薪酬的情形除外）。

3. 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4. 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十三、关于对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的核查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经核查上市公司相关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公告文件，本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建材集团及关联方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未清偿负债（因日常关联交易造成，并已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除外）；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建材集团及其关联方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形；建材集团及关联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四、关于对收购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香港海建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通过上交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购入耀皮 B 股 50,000 股，成交均价为 0.466 美元/股，占耀皮玻璃总股本的 0.0053%。本次购入后，香港海建持有耀皮 B 股 3,601,071 股，占耀皮玻璃总股本的 0.3852%。

经核查，除上述事项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增持完成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增持完成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十五、关于收购人符合免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说明

本次增持,建材集团通过上交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上市公司 A 股股份 67,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0072%。本次增持完成后,建材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A 股股份 276,879,320 股,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海建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B 股股份 3,601,071 股,建材集团直接、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80,480,391 股,合计持股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0006%。

根据收购人增持股份计划,收购人拟在本次增持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 18,692,700 股(即收购人自直接、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 30%起,继续增持不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以下简称“证监发〔2015〕51 号文”)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比例达到或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 2%股份的,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增持行为及后续增持计划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以及证监发〔2015〕51 号文的相关规定,收购人自直接、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 30%之日(即 2018 年 12 月 13 日)起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不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 2%股份的行为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